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协助秘书长组织常委会机关的日常工作；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及有关重要会议的会务；负责常委会机关文秘、人事、党务和内务等工作。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部门预算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编。常委会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上述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行使对地方国家机关有关人员的人事任免权、联系人大代表、开展调查研究、专题视察及执法检查等工作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二是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探索建立立法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把握立法需求，科学编制未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继续支持指导“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努力让更多基层声音上达国家立法机关。三是保障宪法法律全面实施。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律法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用好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的备案审查，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四是增强监督工作质效。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难题，创新监督方式，用好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工作评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手段，加强“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实现“一督多效”。六是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做好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交办、督办工作，听取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加强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提升代表履职效能。对各级代表联络站进行分类整合，着力建好中

心联络站，结合基层治理和网格服务工作进行优化提升，推动联络站代表活动提质增效、更好发挥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机关工作高度结合，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分别印发《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4〕13 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4〕14 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4〕15 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江常办〔2024〕18 号）和《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常办〔2024〕19 号），切实指导 2024 年度人大工作开展。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规范管理，厉行节约。2024 年度总收入 4,078.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07.99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2.97 万元，其他收入 35.02 万元。

2024 年度总支出 4,078.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00.44 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524.89 万元，项

目支出 475.5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本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以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样板为牵引，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2 件，听取有关报告 29 项，开展专题询问 2 次、专题调研 9 项，检查 2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6 件，作出决定决议 18 项，办理代表建议 239 件，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到江门调研，对我市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

充分肯定，全国人大《人大侨委通讯》刊登我市人大侨务工作的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先后 5 次到江门调研指导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对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全省推广江海经验，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报告点赞“江门江海点工作不断创新”，我市出版的《江海讲述：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践集》一书获社会高度评价。《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互换衔接的立法建议》获省长王伟中肯定批示，被省人大常委会纳入专项立法计划。《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被推介为全省 12 个地方立法典型案例。新会区“开通睦洲镇级卫生站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服务的建议”的办理工作入选 2024 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鹤山市《探索“三联双到通网格”工作模式 积极助力基层治理》入选第七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十大创新案例，已连续七届共 8 个创新案例入选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恩平市良西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入选 2024 年度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工作 15 个特色联络站。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专款专用。

预算执行严格落实市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严把关口，厉行节约。

不断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考核指标设置，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组织做好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依时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二是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压减无效低效的支出，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